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背景。此為區內的金融合作項目，由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¹10個成員國、中國、日本及南韓(簡稱"東盟+3")共同協定。本文亦載述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資料。

背景

清邁倡議

2. 在亞洲金融危機後，東盟+3領袖意識到必須促進區內金融合作和加強東亞地區的互助及支援機制。這些國家在2000年5月同意透過"清邁倡議"加強各金融管理機構之間的現有合作框架，作為合作的開始。"清邁倡議"的核心目標是解決區內短期流動資金短缺的問題，以及補充現行國際財務安排的不足。"清邁倡議"的內容包括把"東盟貨幣互換安排"(ASEAN Swap Arrangement)擴大至東盟各國，以及在東盟各國、中國、日本及南韓之間建立一個雙邊貨幣互換及回購協定的網絡。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

3. 在2005年5月舉行的東盟+3財長會議上，各國財長同意制訂多項措施，以加強"清邁倡議"作為互助及支援機制的成效，當中包括：加強東盟+3的經濟監察機制，並將之融入"清邁倡議"的框架中；清晰訂明貨幣互換啟動程序和實施集體決策機制；大幅增

¹ 東盟10個成員國為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加互換額度；以及改善支取款項機制。東盟+3亦就推進"清邁倡議"多邊化的可行路向展開研究，並於2006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各個建立更完善區內流動資金支援機制的方案("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

4. 2007年5月，東盟+3財長原則上一致同意，根據單一協議建立的自我管理外匯儲備庫安排是多邊化安排的適當模式。在2008年5月，他們同意"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總規模最少為800億美元，而東盟和中日韓3國的出資比例為20:80。"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總規模隨後於2009年2月增至1,200億美元。每個國家可借用的最大金額是其出資額乘以各自的借款乘數。在2009年5月，東盟+3財長已就"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全部主要要素(包括各國出資份額、借款額度和監察機制)達成協議。

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

5. 根據2009年5月3日的第十二屆東盟+3財長會議的聯合聲明，香港在"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中出資42億美元。東盟+3個別國家的出資額及借款乘數概述於**附錄I**的列表內。

6. 除在2009年5月2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匯報的文件內曾簡述此事外，立法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從未討論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課題。然而，在2009年5月公布東盟+3國家的出資額後，報章曾報道此事。**附錄II**載有2009年5月15日至2009年6月2日本地報章就此事的報道，以供委員參閱。

最近發展

7.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1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事宜。

相關文件

8. 各次東盟+3財長會議的聯合聲明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mof.gov.cn/mof/zhuantihuigu/12jiecaizhenghui/lijieshengming/>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9日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

東盟+3國家的出資額及借款乘數

國家	出資(億美元)		借款乘數
汶萊	0.3		5
柬埔寨	1.2		5
中國	384	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 342	0.5
		中國香港 42	2.5*
印尼	47.7		2.5
日本	384		0.5
韓國	192		1
老撾	0.3		5
馬來西亞	47.7		2.5
緬甸	0.6		5
菲律賓	36.8		2.5
新加坡	47.7		2.5
泰國	47.7		2.5
越南	10		5

* 中國香港的借款僅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脫鈎部分，因為中國香港不是該組織的成員。